

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08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(五)下午 2 時

貳、決議：

案由一：湖口營區軍事演訓基地登錄文化景觀案

委員總數 15 人。出席 10 人，同意 0 人，不同意 10 人，迴避 0 人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案不登錄，持續列冊；俟更詳盡的文資評估完成後再提審議。

案由二：歷史建築湖口裝甲新村（乙村）後期增改建保留範圍案

委員總數 15 人。出席 10 人，同意 10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留。尊重建築師的規劃設計，是否涉及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，回歸審查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三：縣定古蹟關西東安古橋古蹟本體確認案

請關西鎮公所安全及風貌相容的前提下提出設計方案，送文化局專案審查後，再提審議會備查。

案由四：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

委員總數 15 人。出席 10 人，同意 10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計畫內容。

案由五：歷史建築峨眉天主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

委員總數 15 人。出席 10 人，同意 10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計畫內容。

案由六：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案

（一）新埔國小教師宿舍

委員總數 15 人。出席 10 人，同意解除列冊 8 人，不同意解除列冊 2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。

（二）新埔汝南堂泥磚屋

委員總數 15 人。出席 10 人，同意解除列冊 9 人，不同意解除列冊 1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。

（三）新豐埤頭石滬

委員總數 15 人。出席 10 人，同意持續列冊 10 人，不同意持續列冊 0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續列冊。

（四）新埔國小舊校門門柱

委員總數 15 人。出席 10 人，同意持續列冊 9 人，不同意持續列冊 1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續列冊。

臨時動議：歷史建築湖口裝甲新村（乙村）再利用討論案

方案一、方案二，均宜再斟酌，請設計單位參考原審查委員的意見，提出更適切方案。